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之前，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相关文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本次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业务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开展线下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主题乐园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本次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主题乐园授权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业务合作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所明确的授权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项目推进落地符合与合资方的协议约定，有利于公司主题乐园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春华 蒋贤品

2021年1月25日